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8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 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 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 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 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